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9-01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月2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提出了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杨国旺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宋凌杰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宋凌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增补宋凌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当选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凌杰:男,198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富邦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汉平先生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已对原有铝板带材业务实施重组剥离,资产资金结构得到了优化;现公司在推进转型发展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合理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亦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理财产品选择

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标的包括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限额包含2018年度已经授权行使并仍在投资期限内的额度。

4、投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金来源

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2、授权全资子公司仅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且上述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经营中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灵活适量进行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业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带来较好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时限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汉心先生、郑锦浩先生、魏会兵先生、屠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贸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贸易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31,241.13万元,净资产 26,311.4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94.53万元,净利润90.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富邦铝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贸易公司在富邦铝材剥离出本公司以前一直对其进行原材料销售。

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各方均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跟踪比照,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行情报价,再参照市场可比价格及综合成本商定服务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促进本贸易公司业务及关联方生产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贸易公司规模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贸易公司在开展铝锭棒产品贸易的基础上拓展铝锭贸易业务,有利于形成企业的规模效应,预计该关联交易还将延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4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4日

至2019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19/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个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410500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5,206,650.93	975,824,181.98	71.67%
营业利润	140,699,587.41	74,729,351.79	88.28%
利润总额	139,548,007.83	76,888,877.29	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178,986.22	68,883,708.57	65.76%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70	-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9.53%	4.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1,115,719.64	1,519,158,525.67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49,999,050.32	772,633,622.68	10.01%
股本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5.00	7.73	-35.3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52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67%,主要是公司拓展客户资源,钨行业行情回暖,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双增所致;另外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4,069.96万元,利润总额13,95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1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8.28%、81.49%、65.76%,主要是公司成本控制及销售额增长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111.5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9.09%;主要原因:其一,经营规模扩大,其二,本期利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5元,减少35.32%;股本17,000万元,较年初增长70%;主要原因为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与前次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01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区间为10,332.56万元至13,776.74万元。本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在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7,162,6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76%。公司2018年度业绩经营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6)。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在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李晓生(超过全体董事人数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四名董事一致同意陈启丰先生提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李晓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陈启丰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部分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0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8.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 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40.9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36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19.0万股调整为778.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 年 12月 24日。

2、授予数量:778.1万股。

3、授予人数:362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力	董事长、董秘(代)	20.0	2.57%	0.059%
2	李强	总经理,副董事长	15.0	1.93%	0.044%
3	张树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5.0	1.93%	0.044%
4	郭建亚	副总经理,董事	8.0	1.03%	0.024%
5	蒲吉洲	副总经理,董事	7.0	0.90%	0.021%
6	吴健	董事	15.0	1.93%	0.044%
7	李富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	1.29%	0.030%
8	曾家斌	副总经理	8.0	1.03%	0.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4人)			680.1	87.41%	2.016%
合计(362人)			778.1	100%	2.3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012号),截至2019年2月1日上午12:00止,公司已收到36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781,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2.307%。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81,778,310.00元。其中货币出资81,778,310.00元,扣除手续费等495.00元后,余额81,777,815.00元已于2019年2月1日上午转至公司账户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781,000	7,78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300,000	-7,781,000	329,519,000
总计	337,300,000	0	337,3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4日,根据测算,公司授予登记的7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064.5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78.1	11,064.58	102.17	4,661.54	3,517.38	1,756.23	792.90	234.3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018年8月24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信证券”)第131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上述收益凭证已于2019年2月25日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中信证券2018年度第131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09,383.56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发行主体 | 资